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件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4,310,944.34 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案为公司前期纸材原料侵权纠纷系列案的延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之前会计年度对该案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相关部分专项 12,957,523.20 元做损失处理列入营业外支出。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

2020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山纸业”）收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 闽 0505 民初 4169 号)，有关公司与被告福建阿木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木尔公司”）、第三人南昌环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环湖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胜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背景

公司因纸材原料侵权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昌环湖公司另案提起诉讼事项，2016 年 8 月 31 日，该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南昌环湖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2 月 14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追加阿木尔公司为利害关系当事人）；2018 年 5 月 2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南昌环湖公司不服重审一审判决再次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2 月 28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不服终审判决，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民事再审申请，2019 年 8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认定阿木尔公司系合同的真实履行主体，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

上述合同纠纷案诉讼背景及相关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2018 年 5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即《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大诉讼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5-043、临 2016-038、临 2016-067、临 2017-007、临 2018-029、临 2019-006、临 2019-068、临 2019-091）。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1、各方当事人

原告：青山纸业

被告：阿木尔公司

第三人：南昌环湖公司（审理过程中，南昌环湖公司登记注销，由其股东章美珍、何柏寿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第三人南昌环湖公司受被告阿木尔公司的委托与原告青山纸业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木片购销合同》；

(2)判令被告阿木尔公司立即向原告青山纸业返还货款 14,310,944.34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14,310,944.34 元为基数，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阿木尔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3、事实和理由

根据公司与南昌环湖公司案件判决所确认的事实及所认定的法律关系，公司认为，被告作为《木片购销合同》的真实履行主体，未依约交付木片的数量及价值均超过约定数额的 50%，逾期交付时间亦长达六年之久，该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公司有权依法解除该《木片购销合同》，并要求被告立即返还未交付木片所对应的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据此，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三、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505 民初 4169 号)，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法院均予以支持。判决如下：

1、解除南昌环湖公司接受被告阿木尔公司的委托与原告青山纸业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木片购销合同》；

2、被告阿木尔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青山纸业货款人民币 14,310,944.34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其中，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均以 14,310,944.34 元为基数）。

如果被告阿木尔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 138,351 元，由被告阿木尔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法院交纳（原告青山纸业预交的 138,351 元予以退回）。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本次诉讼案为公司前期纸材原料侵权纠纷系列案的延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之前会计年度对该案涉案金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相关部分专项 12,957,523.20 元做损失处理列入营业外支出。

2、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闽 0505 民初 4169 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2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872,649.53 元，由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目前，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 10,550,321.88 美元，剩余 27,308,678.12 美元定金尚未返还。自 2019 年 5 月起，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 开始依照《Commitment Letter》上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共偿还 9,670,321.88 美元，2020 年 2-5 月期间没有支付，6 月初 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 支付 80 万美元，截止目前累计支付 10,550,321.88 美元，比预期完全履约情形下逾期了 220 万美元，剩余 27,308,678.12 美元定金尚未返还。目前，环球星光正在与 Sino Jasper 进行积极沟通，并督促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公司将密切关注 Sino Jasper 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进行催讨。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 47,074,640.00 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163,000,000.00 元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香港汇丰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目前，公司已与香港汇丰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分期履行还款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子公司已全部停工，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三）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Sino Jasper 返还的定金总计 10,550,321.88 美元，剩余 27,308,678.12 美元定金尚未返还自 2019 年 5 月起，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 开始依照《Commitment Letter》上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共偿还 9,670,321.88 美元，2020 年 2-5 月期间没有支付，6 月初 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 支付 80 万美元，截止目前累计支付 10,550,321.88 美元，比预期完全履约情形下逾期了 220 万美元，剩余 27,308,678.12 美元定金尚未返还。

经履约催促和沟通，Sino Jasper 方面表示其目前由于受新冠疫情之影响，Sino Jasper 下属公司经营受到影响，资金安排受到较大影响，故而出现了逾期情形，在其营运恢复正常后，其愿意遵守之前承诺继续履约。目前，环球星光正在与 Sino Jasper 进行积极沟通，并督促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公司将密切关注 Sino Jasper 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进行催讨。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 47,074,640.00 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 163,000,000.00 元未返还。根据中级人民法院向商赢盛世电商公司送达的《受理通知书》，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立案。由于中级人民法院迟迟未向公司确认目前的诉讼状态，公司拟重启对杭州昆润公司追讨购房款的相关诉讼程序。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香港汇丰发来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立即偿付债务。目前，公司已与香港汇丰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分期履行还款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处置金额不超过三亿元。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紫光股份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微”）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二、2020 年的交易进展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紫光股份 7,061,697 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 0.35%，累计成交金额 292,796,054.86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9%。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紫光国微 6,067,902 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 1.00%，累计成交金额 442,829,649.46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1%。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税后净利润约 14,431.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48%。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持有紫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46,019,943 股，占其总股本的 2.25%；持有紫光国微无限售流通股 6,011,396 股，占其总股本的 0.99%。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11,314.34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沙洲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11,314.34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 126 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1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 3 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5,092,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和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鸿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7,853,639	99.37333	7,238,476	0.62666	100	0.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5,057,215	99.99697	34,900	0.00302	100	0.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购买经营性用地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3,587,480	98.13827	21,504,635	1.86172	100	0.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5,082,715	99.99918	9,500	0.0008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7,804,254	79.34363	7,238,476	20.65608	100	0.00029
4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033,330	99.97289	9,500	0.0271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律师、林欢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600,689,98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20,137,997.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质押账户）、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 号文和财税[2015]101 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21　022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4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9,295,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同性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贺治强先生、杨运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4 人，其中监事李宗庆先生、任树明先生，职工监事李治红先生、程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7,483,066	98.5920	21,812,867	1.408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9,295,9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07,183,5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2,111,5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99,500	48.2031	21,812,867	51.7969	0	0.0000
10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2,112,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其中，议案 7、8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